



南湾中部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4-01-01 地块全过
程造价咨询 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2403-440307-04-01-508630009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唐淋

投标日期：2025年6月9日



一、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9952X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日升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2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A1、A2
栋3单元2101-212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9952X
注册号:	44030110513871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01-2122
法定代表人:	吴日升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10-12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2-27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管理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承接档案服务外包; 价格鉴证评估; 规划设计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项目负责人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1) 执业资格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98423361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吴日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66.1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武汉钢铁设计研究总院
Employer _____

批准日期: 1998年10月11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00年6月28日
Issued on _____



(2) 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4月30日
- 2025年07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吴日升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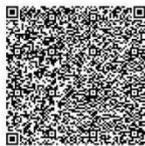
出 生 日 期: 1966年10月04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14400009768

有 效 期: 2022年01月01日-2025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04.30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25日



(3) 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吴日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103*****1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2001738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8年04月15日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8年04月15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01440000976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014400009768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5年12月31日



三、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

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范本）与贵方签订廉政责任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竞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范本

投标人（盖公章）：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格式详见下文，此合同投标阶段无需提供，可中标后提供）

发包人（建设单位）：_____

承包人（承包单位）：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营销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及其它物品。

（二）不得在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为个人装修房屋及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承包人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七）不得串通承包人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八) 不得肢解工程、指定工程分包单位。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二)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发包人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 (四) 不为发包人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 (五) 不得串通发包人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隐蔽、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 (六) 不得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
- (七) 不得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决算。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发包人监督单位负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